

114年度防災教育工作檢核計畫-防災演練-114學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指標

學校名稱：宜蘭縣私立康寶爾幼兒園

項次	項目	指標內涵及提供資料說明	學校自評	自評說明(學校)
1	演練計畫擬訂與資訊公布(含相關演練流程資料等)	1. 擬定計畫並公布(網站、相關宣導資料)讓家長及師生知悉。 2.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、掩護參考程序公告於班級公布欄，並加強宣導公告。 3. 請提供 <u>防災演練計畫及公布資訊之擷取畫面或照片</u> 。	☒ A ☐ B ☐ C	將演練計畫張貼於學校公佈欄，讓師生及家長知悉，並加強宣導。
2.	辦理校內師生宣導、班級觀摩、家庭防災卡與防災頭套使用宣導	1. 預演前完成辦理校內教職員(含異動教職員)宣導說明與先期推演工作。 2. 預演前完成班級觀摩、家庭防災卡使用及防災頭套使用說明等宣導。 3. 請提供宣導對象、日期、內容等資料及照片。	☒ A ☐ B ☐ C	會議中辦理演練說明，並於預演前請各班老師向幼兒說明家庭防災卡及頭套使用說明。
3.	辦理預演及正式演練	1. 演練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，並運用相關防災設備與資源(如：背心、頭盔及指揮棒等相關設備) 2. 請提供 <u>演練活動照片及正式演練影片</u> (有剪輯整理為A)。	☒ A ☐ B ☐ C	僅利用校園廣播器進行模擬演練，並上傳正式演練影片。
4	演練完畢有進行檢討回饋(成效評估)	1. 演練完畢後，召開檢討會議。 2. 請提供 <u>2次檢討會議紀錄與照片</u> 。	☒ A ☐ B ☐ C	演練前後，均有召開行前會議及檢討會議。
5	運用外部資源情形	1. 邀請當地媒體、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，或結合社區、地方(消防隊、救護車等)可運用資源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活動。 2. 於本年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(https://www.tfdp.com.tw)上傳演練實況照片(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)。 3. 請提供相關佐證照片上傳至 <u>內政部消防防災館擷取畫面</u> 。	☐ A ☒ B ☐ C	僅園方自行演練，演練完成將照片上傳至 <u>內政部消防防災館擷取畫面</u> 。
※自評標準說明： A. 全部完成。 B. 部分完成。 C 尚未完成。				

承辦人：

園長：